

比较法视阈下不可量物侵害制度

郑晓剑, 邱鹭凤

(南京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为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理论架构,探索改进和完善现行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路径和措施。通过比较中外相关法律制度,分析发现中国法律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存在调整对象不明晰、外延范围过于狭窄、缺乏完善的法律救济体系等问题。分析结果表明,借鉴和吸收国外法制经验,弥补国内现行相关制度的缺陷,对于解决不可量物侵害纠纷、促进社会秩序的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不可量物;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比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9)04-0068-07

近代以来,随着世界人口的急剧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土地资源渐趋紧张,建筑物等不动产日趋密集,因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产生的噪音、震动、电磁辐射、各种气态废物等不可称量物质大量产生,由此引发的纠纷层出不穷。为妥善应对不可称量物质大量产生的现象、解决不可量物侵害纠纷,各国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学界纷纷通过不同的途径研究并规范不可量物侵害制度,迄今已逐渐形成了内容丰富、体系完整、横跨两大法系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

中国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该法律的第90条以及相关法律条文确立了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从而为司法机关处理此类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避免了法律漏洞的出现。尽管从比较法的视角看,中国关于不可量物侵害制度还十分粗略,相关的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一些配套的法律救济措施也亟待改进和完善,但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人们的法律意识与权利意识的觉醒和提高,一个不断完善的、符合国情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必将在解决不可量物侵

害纠纷、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笔者试图以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社会现实为立论基点,通过比较法的分析着力探讨改进和完善现行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路径和措施。

一、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概述

(一) 有关法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是指调整因不可量物的侵入及由此产生损害赔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集中在大陆法系国家的物权法规定中。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和继承改造,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已经成为现代物权法中一个独特而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中国自清末以来就深受以德国法为代表的概念法学的影响,法律概念构成了整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因此对有关法律概念的辨析往往成为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的前提和关键,关于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理论探讨也不例外。

就不可量物的内涵与外延而言,各国相关立法

和理论学说均有所不同:就不可量物的内涵而言,大陆法系国家一致认为不可量物不是有体物、固态物,而是无体、无形之物质,如德国法律上的不可量物只能是“煤气、蒸汽、臭气、烟雾、煤烟、热、噪音、震动、光、无线电波等无形体之物,而不能是砂土、石块等有具体体积的物质”^[1];就不可量物的外延而言,各国基于立法技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德国法就详细列举了诸种具体的不可量物,而《魁北克民法典》则以一般条款方式对此进行了原则规定。

笔者认为,界定不可量物的内涵与外延是解释、适用和完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前提条件,国内学者对此展开了较为深入的探讨。马俊驹和陈本寒主编的《物权法》认为,“污染物包括诸如固体废物、液体废物等一般污染物和不可称量物。不可称量物主要包括噪音、震动、光、电磁波、煤烟、臭气、微小尘埃、放射性物质等等,对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没有形状、没有体积、不可称量的物质”^[2]。具体而言,关于不可量物的内涵之确定,笔者认为应突出其不定型性和发散性的本质特征^[3],不定型性是指不可量物并不具有固态、有体的形状,而多以气态等方式呈现;发散性则强调这种以气态等方式呈现的不可量物的侵害效果是逐次递减的。在确定了不可量物的内涵之后,其外延也可大致划定,并与固体废物、水污染物等有形体物质区别开来。基于条文简约和适用方便的考虑,《物权法》第90条规定了不可量物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具体类型并将其与固体废物、水污染物予以合并规定。

不可量物的大量产生是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所带来的副产品,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益复杂,生活空间与居住环境不断遭到压缩,人们承受着比过去更多、更重的容忍义务,以利于生活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相邻不动产一方在其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光、热、气等不可量物,只要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与之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他方均应承担法定的适度的容忍义务,但是如果这种不可量物的排放超过了合理范围,超过了邻人的容忍限度并给其造成了某种精神性乃至物质性的损害,即产生了相应的民事责任问题,学者称这种责任为不可量物之侵害责任。因此,所谓不可量物之侵害是指“不可量物自发生源散发后侵入邻地,对他人(主要是邻地的所有人、使用人)的财产、人身造成的一种损害”^[4]。这种因不可量物所造成的干扰性妨害或损害在性质上属于相邻关系,但由于不可量物本身的

特殊性以及损害后果的多样性,不可量物之侵害责任在举证责任的分配、责任的构成要件、责任的认定和承担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特殊性而无法适用或无法完全适用相邻关系之一般规则,因而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二) 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在中国的现状

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有着悠久历史,自从人类产生法律观念和出现不可量物侵害现象之后,就存在专门调整不可量物之侵害的规则。在早期,这种规则主要是一种不成文的习惯规则。人类发展到更高阶段之后,集中的成文规范逐渐取代了原有分散的习惯规则,成为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主要载体,但因不可量物侵害主要产生于生产、生活领域,一些地域性或生活性的习惯规则至今在不可量物侵害的防免与赔偿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罗马法时期,有关不可量物侵害的诉讼大量出现,罗马法学家从“对物之诉”中演绎出一系列关于不可量物侵害之防免与赔偿的具体诉讼类型。查士丁尼皇帝主持编纂的《学说汇纂》则从“役权诉讼”的角度集中规定了若干种关于不可量物侵害的具体诉讼类型,以此为不可量物的受害者提供统一、具体的法律保护。当然,囿于历史条件和法学水平的双重限制,罗马法中对不可量物侵害的规定无论是调整的对象,还是规则的构成与适用的范围,都与现代意义上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相距甚远^[5]。随着中世纪后期罗马法在欧洲的复兴以及随后在世界范围内扩散和传播,罗马法成为大陆法系国家民法规则的直接来源并对英美法系产生了重大影响。在罗马法的影响和启发下,近代大陆法系国家纷纷通过立法或判例的方式确立了符合本国国情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

18世纪以来,在三次科技革命的大力推动下,世界范围内的城市化进程大大加快,因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煤气、热气、粉尘、电磁波等无形体物质不可避免地导致一些法律问题的出现。对此类问题,如果不从法律上予以妥善规制和调整,势必影响到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甚至会影响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物权法》对这类无形体物质及其所引起民事纠纷的法律处理予以规范,从而为此类问题的妥善解决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是与国外的相关立法相比较,《物权法》对不可量物侵害制度规定得极为粗略,法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不是十分深入、透彻。诚如有的学者所言:“《物权法》虽然为不可量物侵害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但是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不可量物侵害以及补偿标准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仍然需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利益平衡原则进行处理”^[6]。因此,为了更好地完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现实生活中的不可量物侵害纠纷,有必要在比较法的视野下对中国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进行研究。

(三) 对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法律性质探讨

近代以来,各国学者对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法律性质展开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研究,提出了不同的理论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7]。

1. 侵害所有权说

这种观点认为因不可量物的侵害所产生的损害是对受害人所有权的侵犯,受害人基于其所享有的不动产所有权可以向侵害人主张赔偿。由于这种观点将不可量物侵害仅限于所有权领域,而忽视了不可量物对不动产用益物权人等使用权人的侵犯事实,因而遭到了诸多批判。

2. 一般侵权行为说

这种观点以法国学者为代表,认为不可量物侵害行为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产生的是一般侵权责任。应当说,现实中所发生的绝大多数不可量物侵害行为都是基于过错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因而符合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但是还有很多不可量物侵害后果是在当事人无过错的情形下甚至完全是由合法行为所造成的,因而一般侵权行为说并不能完全概括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法律性质。

3. 利益平衡说

严格地讲,利益平衡说并非是对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法律性质的概括,而是如何在具体的司法操作过程中妥当适用这一制度以实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协调与平衡的一种指导原理。它要求司法机关应从个人之间的私益平衡以及私益与公益平衡的角度来决定是否构成不可量物侵害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方式。利益平衡说较好地兼顾了不同主体利益之间的平衡,也便于法官行使妥当的自由裁量权,因而迅速成为司法实务中审理不可量物侵害纠纷的主流学说。这种观点以德国民法学界为代表。

4. 人格权侵害说

这种观点认为因不可量物的侵害所产生的损害是对受害人人格权的侵犯。该说将“对受害者的保护扩展到精神的不可侵性、行为的自由以及感情领域,以具体个人的感受来判断是否可以忍受”^[7]。这种学说是以现代社会以来人权观念的发达和人格

权法的发展为背景,顺应了保护受害人的人格利益或精神利益的时代要求,因而具有显著的进步性。然而,这一学说在强调保护受害人人格权的同时,未能充分体现对相对人利益的保护和社会公益的要求,因而也不甚周全和妥当。

5. 环境权说

这种观点认为不可量物侵害是对环境权的侵犯。现代以来,随着福利国家的确立,国家的职能越来越广泛,私法主体之间的自治调节手段和空间不断萎缩,公法手段较多地渗入传统的私法领域中,公法、私法二元论的区分在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面前渐趋模糊。现代社会中,不可量物侵害纠纷往往呈现受害主体不特定、波及范围广泛、损害后果严重等特征,已经突破了平等主体之间的私法领域而进入公法层面中,需要借助公法的手段消弭损害、解决纷争。这种学说为特殊不可量物侵害纠纷的公权介入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是这种观点的提出应以传统不可量物侵害纠纷属于私权纠纷为前提,否则容易造成不同性质的法律之间的混乱和抵触。

6. 相邻关系说

这是目前关于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法律性质的通说。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仍然属于相邻关系的范畴,它解决的是因不可量物的侵入所引起的不动产相邻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适用的是相邻关系的一般规则,其实质是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延伸和限制。

综上所述,关于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法律性质,学界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这些结论主要有: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属于相邻关系范畴;其适用的过程是理性的利益衡量的过程,衡量的结果是实现了对受害人人格权的保护以及不同利益之间的平衡;不可量物侵害与环境公害之间存在着交叉,公法手段在解决这些纠纷中具有灵活、广泛的职能。我们固然需要强调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属于作为私法领域的相邻关系范畴,肯定意思自治原则在解决不可量物侵害纠纷中的适用性;也要明确由于调整对象、法律理念之间的差异,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与传统的相邻关系并不完全相容,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中的具体规则并不完全为相邻关系规则所包括,而相邻关系规则也并不完全适用于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与相邻关系规则之间的这种个性与共性、特殊与一般的辩证关系,正是不可量物侵害制度获得独立性的哲学基础和逻辑前提。

二、对两大法系之相关立法例的检索与评析

不可量物及其所产生之侵害是全世界范围内的共同现象,凡有人类活动之处必定会存在不可量物的侵害问题。不同法系国家均基于不同的法技术构造来调整和规范不可量物侵害问题,故从比较法视角可以更好地审视中国相关立法的缺陷和不足。

(一) 对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相关立法规定之检索

《德国民法典》第906条规定:“(1)土地所有人不得禁止煤气、蒸汽、抽签、烟、煤烟子、热、噪音、震动以及从另一土地发出的类似干涉的侵入,但以该干涉不妨害或者仅轻微地妨碍其土地的使用为限。在通常情况下,法律或者法规命令规定的极限值或者标准值不被依照这些规定算出和评价的干涉所超出的,即为存在轻微的妨害。(2)在重大的妨害是由对另一土地进行当地通常的使用而引起,并且不能被在经济上对这个使用人来说可合理期待的措施所阻止的限度内,亦同。土地所有人须容忍某一干涉,并且该干涉超过可合理地期待的限度,侵害对其土地进行当地通常的使用或者侵害其土地的收益的,土地所有人可以向另一土地的使用人请求适当的金钱补偿”^[8]。

《魁北克民法典》第976条规定:“依土地的性质、所处位置或当地习惯,相邻人应忍受不超出他们应相互容忍限度的通常的相邻干扰”^[9]。

作为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日本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并未明文规定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众所周知,于民事立法上,法国民法典未如德国民法典那样就不可量物之侵害设置特别规定”^[10]。这是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法技术的制约造成的。在不可量物侵害纠纷解决领域,相关成文法律规范的缺位导致了日常生活中此类纠纷的圆满解决遂成难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法国的司法判例以及理论学说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争论,逐渐形成了具有法国特色的近邻妨害制度。“基于判例形成、学说构筑的近邻妨害法理已成为一种较为成熟的定型的制度,实现并积极发挥着与德国法之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同样的调整功能”^[10]。日本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确立过程也是学理与判例相互协作的产物。时至今日,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已经发展成为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物权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英美法系国家的不可量物侵害规则

由于长期处于普通法的影响之下,英美法系国家并不十分注重对法律概念的明确界定以及在法律概念基础上的法律体系的逻辑构造,因而也就不存在大陆法系意义上的不可量物概念以及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上和现实中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不可量物侵害现象及其调整规则。由于历史传统的差异,英美法系国家并没有从理论上抽象出逻辑严密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但是其侵权行为法存在着“安居妨害”的侵权类型。这种侵权类型的实质是“各种不法妨害他人享有的与土地有关的权利的行为均为‘安居妨害’行为,性质上属于侵权行为范畴,并具有损害造成的间接性、非排他性及干扰性等特征”^[11]。调整这种“安居妨害”的侵权行为法律制度与大陆法系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非常近似,二者均是基于不动产的相邻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均包括因释放光、热、气等物质造成了不动产相邻人的损害,妨害了邻人有关利益的行使或实现等内容,二者均对利益受损之相邻人提供了完善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方式。

(三) 评析

通过对两大法系之相关立法例的检索,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两大法系是基于不同的观察角度、遵循不同的历史传统对同一法律问题进行规范,就法律调整的社会效果而言二者之间并无实质性差别。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采用判例法的传统,经由判例的积累而不断完善,并无大陆法系意义上的逻辑严谨、体系完整的法典,自无严格意义上的物权法的部门划分以及大陆法系上的相邻关系制度和物上请求权制度,因而其侵权行为法承担了大量的因物权法、债权法所生的权利保障功能,这也是英美法系的侵权行为法十分发达的原因。在英美法系国家中,为了更好地救济“安居妨害”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其侵权法确认了受害人对于侵害人享有以损害赔偿为中心的请求权,甚至大陆法系国家内部对于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构造也并非遵循同一的历史路径,其间存在着诸多的特定因素,诚如有学者所言:“不论采取何种立法体例,民法之所以规定不可量物侵入的禁止,目的在于保护居家安宁和生活环境”^[12]。由于不可量物所侵害的主要是人们的自然生存环境和人文环境,而随着人们的权利意识、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为了更好地保护人们的居家安宁和生活环境,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在调整社会关系、维

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将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三、对中国相关立法规定的缺陷及其应对策略的探讨

在《物权法》正式确立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之前,中国一直运用相邻关系规则解决此类纠纷。《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但此条规定过于原则化,往往给法官的擅断提供了空间。由于没有统一的适用依据,仅有的一些规定也因过于粗陋而无法适用,不可量物侵害纠纷并不能及时得到妥善解决,因而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中国的民法学者和立法机关为此进行了长期的努力,明确了统一规定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重要性。《物权法》第90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自此,中国在立法上正式确立了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统一了不可量物侵害纠纷适用的法律依据。然而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相关立法规定相较,中国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 调整对象不明晰、外延不全面

《物权法》将噪声、光、电磁波等无法以通常计量方式和手段加以精确测量的不可量物质与固体废物、水污染物进行合并规定,尽管这是出于立法俭省和适用方便的考量,但疏忽了不可量物与固体废物、水污染物之间存在的性质上的差异和法律调整规则的各自特殊性。不可量物侵害责任的认定、不动产相邻人的容忍义务限度以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责任形式等内容都与传统的固体废物污染、水污染有别,将三者予以混合规定,不利于不同性质的侵害物质所生纠纷的解决。

《物权法》对于不可量物之外延的规定也不全面,仅具体列举了大气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几种类型,而且未设概括性的原则规定。从各国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不可量物的范围及其侵害对象呈扩大的态势,不仅传统的声、气、波等不可量物的种类日益扩大,而且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所谓的“观念侵害”,这是因违反了一定的风俗习惯或者伦理道德而给当事人的精神利益造成的损害,属于不可量物侵害的一种特殊类型。因此,在完

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时,不仅需要对外延进行充分列举,还要规定若干“观念侵害”的类型,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然,不可量物的范围不可能列举穷尽,这就要求妥设一个一般性的兜底条款予以补充,避免挂一漏万。

(二) 缺乏完善的法律救济体系

《物权法》规定了较为原则化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并未特别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也未规定不可量物侵害的受害人所应享有的特殊救济方式。有学者主张应通过明确规定不可量物之受害人同时享有物权请求权和侵权请求权的方式,对其予以完满的司法救济^[13]。也有学者认为,在不可量物造成侵害的情况下,可依据相邻关系的规定请求排除妨害,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基于侵权而提起诉讼^[14]。还有学者认为,不可量物受害人可以直接基于环境权和人格权而提起保护请求权,在更为方便的情况下,也可以直接基于相邻权提出保护^[15]。可以看出,中国在对于不可量物受害人的法律救济体系模式的建立上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这种认识上的分歧导致了立法上的疏漏和不完整,进而影响对不可量物侵害之受害人进行权益保护。

笔者认为,在不可量物侵害的法律救济方式选择上不应采取封闭和保守的观点,应该赋予受害人更为广阔和开放的法律救济手段,而所有的救济手段又必须以保护受害人的居家安宁、兼顾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之平衡为宗旨,以真正实现法律的实质公平,这是因为民法上的不同救济手段都有其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上的限制,如果严格限定不可量物受害人仅能依据某一种救济手段来主张保护,势必不利于对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民法的实质正义也将得不到实现。因此,笔者认为,只要不可量物的侵入超过了“适度性”的界限,不动产相邻之受害人均可以基于其对于不动产享有的各种基本权利而得到保护,如受害人对不动产享有的所有权、用益物权、租赁权以及环境权、人格权等,也可以直接基于相邻关系之规定而获得保护,从而为受害人提供一个完整、周密和可行的法律救济体系。

(三) 对容忍义务及其限度缺乏原则性的规定

不动产的相邻人之间应相互承担一定限度的容忍义务,这是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当不可量物的产生是因生产和生活的必需所造成时,遭受其侵入的相邻人应承担合理限度内的容忍义务,不得立即请求不可量物产生源的人或单位停

止侵害、消除妨害、赔偿损失,这是因为“人类生产或生活中上述不可量物之使用或生成,必然要产生一定的散发问题,因而采取绝对禁止主义,人类的生产、生活必将遭受极大妨碍而无法正常进行”^[12]。《物权法》对于不动产相邻人的容忍义务及其限度并未设原则规定,因而有关不可量物侵害责任的构成和认定将缺乏关键性的法律判断依据和标准。

尽管容忍义务是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中的核心问题之一,但是如何确定不动产相邻人的适度容忍义务并不存在统一的标准和模式,这是因为不同种类的不可量物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各有不同,不同类别的不可量物的排放限制标准也互有差异,即使是同类不可量物对于不同的产业、不同的生活环境也有不同的限制要求,因而客观上无法统一规定不动产相邻人之容忍义务的限度,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与不动产相邻人的容忍义务相对应的是不可量物产生源的人所负有的适度排放义务,容忍之限度即为不可量物排放之限度,如果超过了此种必要之限度则形成了过度性或异常性,这种过度性或异常性就是引起不可量物侵害责任的实质要件,即“一方导致另一方的损害超过了相邻关系通常的忍受限度”^[16]。由于立法对不可量物的排放或散布的过度性或异常性无法规定统一的判定标准,因而需要法律作出相应的原则性规定,并赋予法官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近年来,国内学者在对不可量物侵害领域的容忍义务研究中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对于司法实践中相关纠纷的合理解决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随着《物权法》的颁布以及人们维权意识的提高,为更好地应对大量出现的不可量物侵害纠纷,中国司法实务部门在总结审判经验、吸收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对不动产相邻人的容忍义务和违反不可量物适度排放义务的侵害责任的认定标准和考量因素进行了科学归纳,这必将推动中国相关立法规定的进步和完善^[16]。

(四) 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与环境保护制度之间的关系尚未厘清

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与环境保护制度是两个既有着密切联系又存在性质上差异的法律制度:不可量物侵害制度属于民法上的相邻关系范畴,是一种私法制度,体现了平等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原则;而环境保护制度是一种公法制度,主要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凸显了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命令与服从关系。二者在指导思想、法律理念、适用主体、适用对象、适用范围、救济方式和手段、责任成立的条件等方面都存

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有必要将二者在学理和立法上予以一定程度的界分,更好地实现法律调整的多样性与灵活性。

如前所述,现代社会的不可量物侵害多呈大面积的散发型特点,其受害主体众多、损害后果严重,以致酿成大范围的环境公害事故,这就需要借助国家公权力的手段消除损害,因而在这些特殊情形下不可量物的侵害可能演变成环境公害。中国也有很多学者将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纳入环境保护制度(或者相邻环保关系)中进行阐述,如柳经纬教授主编的《民法学》教材中写道:“相邻环保关系,相邻一方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设施,应与邻人生产、生活的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特别是在建造该有害气体、液体等设施时,还应采取严格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一旦造成邻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相邻各方不得以持续的噪音、喧嚣和震动等妨碍别人,对超过一定限度,邻人有权提出异议,请求采取防止损害发生的措施”^[17]。由于学界对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与环境保护制度之间的关系缺乏深入的探讨,立法上也多将二者予以混合规定,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物权法》中的相关规定从诞生时起就存在不足。将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与环境保护制度混同不分的缺点是,未能区分这两种制度各自的制度价值和独特功能,而将公法上的环境责任适用于私法上特定主体之间的不可量物侵害责任关系。

当然,将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与环境保护制度在立法上应予分别规范,并不意味着否定二者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比较法上关于‘不可量物’或‘气响侵入’的规则,本为调整相邻土地所有权人排放关系而设,而在环保观念日益受到重视的今天,被赋予防治环境污染等公害的新机能”^[18]。可见,为了给予不可量物侵害的受害人更完善的法律救济,受害人在必要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公法上的环境保护手段救济自己的私权损害。从这个意义上说,私法上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与公法上的环境保护制度之间并无绝对分野,这要求我们在明确二者有别的前提下,深入探讨二者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私益、增进公益等方面的重要功能和实现路径。

四、结 语

中国学界对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的研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已经成为研究热点之一。《物权法》第90条专门规范了不可量物侵害制

度,反映了立法机关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当然,现有的相关立法存在着诸多缺陷,如条文过于原则化、外延过于狭窄、容忍义务未予明确、法律救济方式缺乏等,而且随着人们物权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现实生活中不可量物侵害纠纷的大量增加,其弊端也将不断暴露。令人欣慰的是,自从《物权法》颁布以来,已有相当多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人士注意到这一问题,并且积极地展开了研究,取得了很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这为完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提供了充分的智力支持和物质基础。

参考文献:

- [1] 孙宪忠. 德国当代物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 [2] 马俊驹,陈本寒. 物权法[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 [3] 董安生,施允丹. 论不可量物侵害分类及容忍义务[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24(1):98-101.
- [4] 胡中华. 德国不可量物侵害责任制度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借鉴[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6(5):88-91.
- [5] 黄风. 罗马私法导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6] 王旭光,范明志. 物权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M]. 济

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

- [7] 王友军,李萍. 论不可量物侵害及其救济[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6,10(4):89-92.
- [8] 佚名. 德国民法典[M]. 陈卫佐,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9] 佚名. 魁北克民法典[M]. 孙建江,郭站红,朱亚芬,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10] 陈华彬. 法国近邻妨害问题研究[C]//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第5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11] 梁慧星.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 [12] 王利民. 物权本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13] 张平华. 不可量物侵害的私法救济[J]. 法学杂志, 2006,27(6):41-44.
- [14] 王利明,尹飞,程啸. 中国物权法教程[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 [15] 傅穹,彭诚信. 物权法专题初论[M].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
- [16] 陈华彬. 对我国物权立法的若干新思考:兼评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委员长会议审议稿)[J]. 金陵法律评论,2005,春季卷:10-22.
- [17] 柳经纬. 民法学[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
- [18] 韩松,姜战军,张翔. 物权法所有权编[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Legal system for immeasurable object invasion in the comparative law

ZHENG Xiao-jian, QIU Lu-feng

(School of Law,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perfect the theoretical frame of the immeasurable object invasion regulation in *The Property Law of China*, this paper tries to invent measures and solution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regulation. Through analysis on the rel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authors find that there exists such problems as vagueness, a smaller coverage and a lack of efficient legal security in the present regulation for immeasurable object invasion.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it be of great significance, at present, to learn advanced laws from other countries. Only is this way can the shortcomings in the existing regulations be made up and the unnecessary disputes concerning immeasurable object invasion can be solved.

Key words: immeasurable object; immeasurable object invasion system; comparative law; *The Property Law of China*